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4 楼广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163,3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502

注:本公司股份总数 618,000,000 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为 325,000,000 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可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93,000,000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国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郭磊、李贵桃、戴同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4 人,监事顾宏武、宋春涛、廉永战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军因新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40,044	99.9844	23,300	0.01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43,744	99.9869	19,600	0.01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3,744	88.0007	19,600	11.9993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44	85.7356	23,300	14.2644	0	0.0000
3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43,744	88.0007	19,600	11.99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为 325,00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宇月、黄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0-07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 46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63,859,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806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毛剑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盛永校、郑少平、陈志昂、冯博、赵永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金国平、林朝军、胡耀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任小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63,827,913	99.99977	1,500	0.00001	30,100	0.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63,827,913	99.99977	1,500	0.00001	30,100	0.00022

3、议案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34,078,555	99.78044	29,750,858	0.21934	30,100	0.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66,968,415	99.99810	1,500	0.00009	30,100	0.00181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的议案	1,637,219,057	98.21350	29,750,858	1.78469	30,100	0.001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3 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其中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 1、3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人江、程楠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 - 056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公司为参股公司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新安”)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利率及期限:双方股东将以同等利率水平按各自持股比例向赢创新安分期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按 40%的股权,向其分期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期限 6 个月,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赢创新安未发生过财务资助。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目前该笔委托贷款处于银行审批阶段,尚未发放。

一、关联交易概述

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新安”)系公司与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更名为“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赢创新安 9000t/a 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动工,目前该项目主体施工建设已全面展开,2020 年初项目建设进程虽因疫情受到一定影响,但预计仍将按原计划于 2021 年 2 季度完成项目建设并进入试生产。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 2018-049 号、2019-048 号、2020-005 号公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鉴于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因委托贷款合同的格式版本正在调整修订,故该笔委托贷款的审批未能按预期完成。为保证赢创新安项目顺利建设,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双方股东将以同等利率水平按各自持股比例向赢创新安分期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按 40%的股权,向其分期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期限 6 个月,该笔借款赢创新安将在银行委托贷款批准发放后及时归还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作出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安排,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双方股东仍按先期约定的委托贷款方式满足。

因公司董事、副总裁姜永平先生兼任赢创新安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赢创新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向赢创新安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 40%的股权,向赢创新安分期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期限 6 个月,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借款协议。关联董事姜永平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范宏、韩海敏、刘亚萍于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参股公司赢创新安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确保赢创新安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作出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安排,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赢创新安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项目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赢创新安未发生过财务资助,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内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法定代表人:姜永平

6、经营范围:气相二氧化硅及硅材料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本公司产品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40%股权,赢创持有 60%股权。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赢创新安总资产 20,770.64 万元,净资产 15,782.91 万元。赢创新安 9000t/a 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形成收益。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名称:提供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3、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

4、期限:6 个月

5、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财务资助用途: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临时性资金周转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赢创新安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其 9000t/a 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该笔借款赢创新安将在银行委托贷款批准发放后及时归还公司。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双方股东仍按先期约定的委托贷款方式满足。公司将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进一步加强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临时性资金周转,且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39 号 107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2,755,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5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明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胡明春先生、董事万海东先生、独立董事李鸿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廖荣超先生、高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海瑛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军先生、郑毅先生、周鸿亮先生、财务总监朱铭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125,860	99.9235	629,199	0.07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599	97.1369	19,500	2.86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银行贷款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125,860	99.9235	629,199	0.076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35,559	99.9976	19,500	0.002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35,559	99.9976	19,50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61,599	97.1369	19,500	2.8631	0	0.0000
4	关于调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661,599	97.1369	19,500	2.86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钻 王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持有公司 89,190,14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066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青海西部资源剩余质押股份 68,287,44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63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013%。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 2020 年 9 月 14 日股东名册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为 555,122,607 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股东青海西部资源的通知,获悉青海西部资源将质押给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青海西部资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32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89,190,144
持股比例	16.06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287,4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56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013%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西部资源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青海西部资源	89,190,144	16.0667	89,087,445	68,287,445	76.5639	12.3013	0	0	0	0
合计	89,190,144	16.0667	89,087,445	68,287,445	76.5639	12.3013	0	0	0	0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6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583,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7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428,880	99.9635	155,000	0.03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583,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583,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明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5%,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5,609,589.04 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任国正先生的《辞职函》,任国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鉴于任国正先生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法定独董人数占比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至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前,任国正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任国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码:临 2020-030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总计	14108	-15.29%	177.14	-28.39%	2.13	-21.00%
国内	13702	-6.45%	175.31	-21.51%	1.71	-18.79%
地区	240	-60.85%	1.07	-88.40%	0.41	1.11%
国际	282	-84.98%	1.84	-92.36%	0.42	-28.96%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临 2020-129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将公司办公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5 号雍贵中心 D 座 9 层变更为: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 W2 座 7 层。

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邮箱地址保持不变。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董秘热线:010-85660856

投资者专线:010-85800856-8856

传 真:010-85180856

邮 箱:zhongtian@snencn.cn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 W2 座 7 层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萍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黄萍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黄萍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成监事补选及新任监事会主席选举等相关事宜。

黄萍先生在担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黄萍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20-065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接受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持续督导期届满,目前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独立财务顾问继续履行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申万宏源原指定侯毅骏和马正阳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马正阳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次重组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指定由王炳旭接替马正阳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侯毅骏和王炳旭。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吴漫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漫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漫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金河建安(存续公司)和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原金河建安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承继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和 2020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金河建安通知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股票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金河建安分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相关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